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湫卫生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溧）建〔2025〕63号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湫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石湫街道新河南路120号，项目占地面积约159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875.98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设石湫卫生院项目，内设普通门诊、传染科、儿童保健、手术室、住院部、产科、产房、中医门诊、内镜中心、妇科、检验科等科室，共设置143张床位。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59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感染科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一般医疗废水、锅炉排水、空调机组冷却水排水、洗衣房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车库冲洗水以及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石湫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集中收集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DA001);检验室检验过程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新风系统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通过采取构筑物加盖、定期喷洒除臭、绿化建设等措施,减小恶臭废气影响;医疗废物仓库内医疗废物盛装容器或包装袋采取密封措施,定期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及时转运等,进一步减少异味影响;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相应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应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应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考虑周边交通噪声影响,通过优化功能布局、采取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窗、绿化建设等措施,减小交通噪声影响,确保运行期室内噪声值达标。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和工程控制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7、加强环境管理,按规定做好现有项目停运后相关设备和遗留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8、项目涉及辐射内容,须依法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四、本项目实施后,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33335.1 、COD ≤ 8.19 、氨氮 ≤ 0.8 、总氮 ≤ 0.98 、BOD₅ ≤ 3.19 、SS ≤ 1.76 、总磷 ≤ 0.1 、总余氯 ≤ 0.08 、LAS ≤ 0.005 、动植物油 ≤ 0.13 、石油类 ≤ 0.02 、粪大肠菌群 $\leq 2.7 \times 10^{10}$ MPN/年。

2、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 ≤ 0.059 、二氧化硫 ≤ 0.118 、氮氧化物 ≤ 0.179 。

无组织:氨 ≤ 0.0054 、硫化氢 ≤ 0.0002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